

正本

111. 9. -6 體中 教.字第 1110007540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臺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 函

地址：95495 台東縣卑南鄉利民路 261 號

承辦人：張耀文

電話：089-311351

受文者：臺東縣各高中（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1 東良文教會字第 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送本會 111 年度各類獎學金申請辦法、名額分配表及申請書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暨臺東縣政府 111 年 2 月 23 日府教終字第 1110036929 號函辦理。
- 二、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 日止受理各類獎學金之申請，請面交或郵寄申請文件（收件地址：台東縣卑南鄉利嘉村利民路 261 號），逾期恕不受理。
- 三、所送各申請文件均不歸還，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

正本：臺東縣各高中（職）、臺東縣各國民中學、臺東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本會秘書處

董事長 蔡 聰 明

財團
法人

臺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 111 年頒發各項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一、清寒獎學金：

就讀縣內各高中職校及國中之本縣籍學生，計錄取 35 名。

二、身心障礙獎學金：

就讀縣內各級學校設有啟智（聰）班成績優異之本縣籍身心障礙學生，由就讀學校推薦與辦理申請，計錄取 50 名。

三、體育獎學金：

限就讀縣內各高中職校及國中在學，運動成績優異之本縣籍學生，由各就讀學校推薦與辦理申請，計錄取 15 名。

以上總計 100 名。

財團
法人

臺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本會為獎勵本縣籍家境清寒或登記月案之低收入戶學生上進特設獎學金，凡在本縣內各高中職校就讀，符合左列資格款項規定之學生均可申請。

二、申請資格：

- (一)限在本縣內各高中、職校(及國中)就讀之縣籍在學生。
- (二)全家戶籍設在本縣仍居住六個月以上，其家境清寒或列入低收入戶登記有案者。
- (三)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 (四)申請年度內未受其他獎學金者。

三、申請手續：

- (一)符合上列資格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連同左列各項證明文件等提交各就讀學校，由各就讀學校查證推薦並將申請書暨有關證明文件等函送本會核辦。
- (二)各項證明文件如左：
 - 1. 就讀學校之在學成績證明書(包括學業、體育等成績)。
 - 2. 各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辦公處登記有案由村里發給之家境清寒證明書均可。
 - 3. 最近一個月內之全家戶籍謄本。

四、申請期限：

限於該年度接到本會通知之日起至十月一日截止，逾期暨各項手續未齊者不予受理。

五、公佈錄取學生名單：

經本會核定錄取之學生名單分別函送縣政府及各就讀學校。

六、獎勵：

錄取學生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予以鼓勵。

財團 法人		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				年度清寒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蓋 章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詳細住址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籍 貫	省 市 縣		姓 名 家 長			職 業	
就 讀 學 校				在年 學級			學成 業績			體成 育績	
學 校 推 薦 意 見	證明未 受其他 獎學金				教 師 、 校 長 證 明 核 章			應 附 證 明 文 件	一、在學成績證明書。 二、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 三、戶籍謄本乙份。 四、其他證明文件。		
	家 庭 狀 況										
	教 師 評 語										
	校 長 審 評										
本 會 審 查 結 果					本 會 初 審						
填 表 說 明	一、請用正楷字體書寫。 二、各欄均應詳細填寫。 三、附繳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函送本會核辦。 四、各項手續不齊或逾期申請則不予受理。										

臺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頒發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一、本會為獎勵本縣籍家境清寒之縣籍身心障礙優秀學生上進，特設獎身心障礙獎學金，凡在本縣各級學校就讀持身心障礙手冊之成績優秀學生，符合左列各款規定者均可申請。

二、申請資格：

(一)限在本縣內各高中、職校、國中、國小就讀其家境清寒或列入低收入戶有案之縣籍品學兼優並立志上進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全家戶籍設在本縣六個月以上現仍居住者。

(三)申請年度內未受其他獎學金者。

三、申請手續：

(一)符合上列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各就讀學校茶名推薦並將申請書(格式如附件)連同左列各項證明文件於限期內函送本會辦理，手續不符者恕不予受理。

(二)各項證明文件如左：

1. 各就讀學校之在學成績證明書(包括學業、體育等二項成績)。

2.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3. 各鄉鎮市公所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發給記者有案之家境清寒證明書均可。

4. 最近一個月內之全家戶籍謄本。

四、申請期限：

該年度接到本會通知之日起至十月一日截止(逾期恕不予受理)。

五、公佈錄取學生名單：

經錄取之學生名單分別函知各就讀學校及縣政府。

六、獎勵：

錄取學生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予以鼓勵。

財團 法人		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蓋 章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詳細住址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籍 貫	省 市 縣		姓 名 家 長			職 業	
就 讀 學 校				在年 學級			學成 業績			體成 育績	
學 校 推 薦 意 見	證明未 受其他 獎學金				教 師 、 校 長 證 明 核 章			應 附 證 明 文 件	一、在學成績證明書。 二、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 三、戶籍謄本乙份。 四、其他證明文件。		
	家 庭 狀 況										
	教 師 評 語										
	校 長 審 評										
本會 審查 結果					本 會 初 審						
填 表 說 明	一、請用正楷字體書寫。 二、各欄均應詳細填寫。 三、附繳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函送本會核辦。 四、各項手續不齊或逾期申請則不予受理。(每年十月一日以前)										

臺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會為獎勵及培養本縣籍優秀體育人才為地方、國家爭光，特設體育優秀學生獎學金獎勵縣內各高中職校及國中在學之體育成績優秀學生。
- 二、本獎學金係限在本縣內各高中職校及國中就讀之縣籍體育優秀學生不分男女符合左列規定及資格者，均可申請。
- 三、凡參加縣運以上或國際舉辦之各種公開運動大會(不含各種錦標賽、邀請賽、排名、選拔、表演、友誼、其他非運動大會之競賽等等)個人項目成績優異之學生由就讀學校推薦函送本會辦理。
- 四、申請資格：
全家戶籍設在本縣六個月以上現仍居住之在學生符合上項各款規定者。
在校體育成績均列甲等八十分以上，學業成績平均六十五分以上者。
- 五、申請手續：
符合上列各款規定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乙份及連同左列各項證明文件齊全提交各就讀學校，由各校查證後將申請書及各項證明文件等函送本會辦理。
 - (一)就讀學校之學業成績證明書(包括：體育、學業等成績)。
 - (二)參加縣運以上或國際各種公開運動大會競賽個人項目經主辦單位或大會頒發載明參加項目，榮獲名次及其成績之獎狀或其他足以有效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最近一個月內之本縣籍全家戶籍謄本。
- 六、申請期限：
該年度之十月一日截止，由各就讀學校將申請案件齊全函送本會，逾期恕不予受理。
- 七、本會審查程序：

先以體育、學業等二項成績是否合格，然後依照左列參加各項運動大會競賽個人成績，名次標準比較依序核定錄取之。

- (一)國際運動大會個人競賽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
- (二)全國或台灣區運動大會個人競賽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
- (三)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大會個人競賽榮獲第一名至第四名。
- (四)縣運動大會個人競賽榮獲第一名至第二名。
- (五)縣中等學校運動大會個人競賽榮獲第一名。

八、公佈錄取生名單及獎勵：

- (一)錄取學生名單送縣政府暨各就讀學校。
- (二)錄取學生公佈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予以鼓勵。

財團法人 台東縣私立蔡奇良文教基金會 年度體育獎學金申請書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 名		蓋 章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詳細住址				
出 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籍 貫	省	市	縣	姓名家長	職 業
就 讀 學 校				在年 學級	學成 業績			體成 育績		
參 加 運 動 大 會 名 稱			參 加 項 目			成 績			應 附 證 件	一、就讀學校成績單壹份。 二、參加運動競賽優異成績證明文件。 (1)主辦單位發給之獎狀。 (2)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壹份。
學校 推 薦 意 見	校 長			蓋 章			指 導 教 師			蓋 章
本 會 審 查 結 果					本 會 初 審					
填 表 說 明	一、參加運動競賽名稱例如： 年度國際運動大會、全國或台灣區運動大會、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縣全國縣運動大會、全縣中等學校運動會等及參加項目、成績各欄應詳細填明。 二、本申請書連同附繳證件統一由就讀學校函送本會核辦，如逾期或手續不齊，恕不予受理。									